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用途：**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贷款资金需求，鉴于 2019 年向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抵押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将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

● **关于偿债能力的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1.10 亿元（不含本笔授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有息负债 42.09 亿元，货币资金 20.9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1 亿元，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金融机构授信储备情况，公司对本次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概述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

西段 528 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贷款资金需求，鉴于上述 2019 年向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抵押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将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统称为“资产”，对应土地证号分别为“兰新国用（2014）第 132 号”、“兰新国用（2014）第 133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65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67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70 号”、“兰新国用（2017）第 371 号”，共有宗地面积 607,001.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34,174.27 平方米]，抵押给金融机构作为贷款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与工程项目建设等，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1.10 亿元（不含本笔授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有息负债 42.09 亿元，货币资金 20.9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1 亿元，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金融机构授信储备情况，公司对本次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将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 528 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

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